

修宪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价值

黄明¹, 高勇²

(1.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会计系 上海 201600; 2. 哈尔滨商业大学 应用技术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8)

摘要:我国宪法第四次修正案明确提出了对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与利益的保护,对民营经济鼓励、支持、引导的发展方针,以及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宪法所明确的这些内容对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宪法;民营经济;发展;意义

中图分类号:F279.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594(2005)05-0029-02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对我国经济发展与繁荣起到了极大作用。在我国GDP中,民营经济已占到1/3以上,民营经济对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但是,以往由于法律地位的低下以及社会普遍存在对民营经济的偏见,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受到多方面的制约与阻碍。宪法第四次修正案在明确了民营经济市场经济法律地位的前提下,明确提出了发展民营经济的指导方针及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必将极大推动、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第三次修正后的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宪法第四次修正案将第11条第2款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将第13条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这样

的修改对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法制社会,宪法是社会中最高的秩序原则。在第三次修宪已经明确将民营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从“补充”提升为“重要组成部分”,即其法律地位发生了实质变化的前提下,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使民营经济的权利和利益获得了更为根本的、最高层次的法律保护;同时明确了“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为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指明了方向。而“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入宪,表明民营经济的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收入和其他合法财产同时受到宪法保护,有产者再也不必担心自己合法的财产受到非法的侵害,必然增强人们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信心。不仅如此,修宪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还具有更为广泛的现实意义。

首先,这次修宪必将带来社会对民营经济观念上的彻底转变。由于历史的原因,社会曾经普遍对民营经济存在着观念误区,总把民营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甚至用各种手段限制民营经济的发展。观念的转变是一个过程,在社会对民营经济的认识已经有所转变的现实情况下,这次修宪无疑会加快这一观念转变的过程,使更多人端正对民营经济的态度,并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发生彻底转变。

如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彻底打破对民营经济

收稿日期:2005-05-18

作者简介:黄明(1957-),女,浙江温州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从事会计理论研究;高勇(1970-),男,黑龙江讷河人,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事民商法研究。

的错误观念,真正确立民营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念,真正认识到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机统一体,就会树立起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同等重要的新观念。在观念得到转变的同时,相应地调整政策思路就成为必然。观念的转变将促使政府对现有经济政策中不科学、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进行调整,以消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视,逐步实现民营经济享有与公有制经济平等的“国民待遇”。在社会观念普遍转变、尤其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执政观念转变基础之上,必将使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根本的改善,更多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产生,从而建立和强化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创建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对于民营企业家自身来讲,过去由于思想上存有疑虑,不敢放手放胆进行大发展。修宪后,宪法对民营经济及私有财产的保护亦必将使这些民营企业家消除顾虑,大胆地放手加快发展。当私营经济、私有财产获得宪法层次的保护以后,民营企业家会因为感到更安全而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绝不会再甘心于做“补充”;同时会因为有了宪法依据,不是一时的政策而感到更稳定,从而考虑长远战略,进而更为重视自己的信誉,推进整个社会信用度的不断提高;因为民营企业不再需要“红帽子”来防范可能的损失,有关产权的交易也会变得更为简捷。修宪消除了民营企业家的思想顾虑,必将使民营经济在民营企业家的带领下发展更快,更有成果。

其次,修宪必将减少对民营企业的歧视,并最终消除歧视。过去,民营企业不仅在获得各种资源、资金等方面不能与公有制经济受到同等对待,而且在产业进入方面也遭到歧视,许多行业或者经营领域禁止或者限制民营经济进入,使民营经济不能得到同等的市场机会,从而限制了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比如,资金短缺、融资难始终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大问题。但是,鉴于国有经济在我国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并深受我国传统所有制理论的影响,我国金融体系的构造完全是以支持和方便大中型国有企业融资为取向的,即便是在民营经济发展到足以与国有经济平分天下的今天,这个传统的金融体系也并未发生根本的、实质性的改变,因而使民营经济的发展、扩张总是得不到所需要的资金支持。

由于这一次修宪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发展方针,给民营经济以国民待遇,定会使一些地方民营经济的发

展还受到各种各样限制的状况得到彻底扭转,由于制度变迁的滞后而使民营经济享受不到真正国民待遇的现状也将逐步得到改善,并最终实现与公有制经济完全同等的待遇。各地民营经济发展并不平衡的状况也将随着发展环境的进一步完善而缩小差别,逐步实现均衡发展。

再次,民营经济合法权利和利益及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在上升为宪法保护的高度后,必将对进一步规范国家权力行使、堵塞执法漏洞产生巨大的影响。以往利用行政权力非法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现象不在少数,突出表现在对个体、私营等民营经济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困扰企业由来已久的“三乱”上;其他非法权力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非法剥夺、限制民营企业合法权利甚至非法侵犯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如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随意剥夺、对企业主体合法权益的恣意侵犯、以言代法、以权侵法、长官意志、权力寻租等。在非法权力面前,民营经济的权利保障几乎失去了牢靠的保障。但是,当对民营经济的权利保护有了宪法依据之后,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直至彻底杜绝非法权力的存在,从而使“三乱”等问题得以根治。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执法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科学规范政府行为,对公共权力实施有效的制度约束,民营经济的权利保护将不会仅停留在宪法的原则保护层面上,而是实实在在地体现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中,并切实得到执行。

最后,在宪法上经济地位的明确,必将推动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相关立法的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有关民营经济的法制建设尚不完备,只要相关立法不完备的问题没有得到圆满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道路就始终不会顺畅。仍然以融资难为例,我国现行金融法律制度的设计安排就存在着对国有经济情有独钟、对民营经济不够重视的倾向,如《公司法》和《证券法》为公司的资本市场准入设置了极高的“门槛”,使绝大部分民营企业被无情地拒绝在资本市场门外;《企业债券管理办法》则根本阻塞了民企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的渠道。我国金融立法上的这种强烈的国有经济取向,显然极不利于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此,不仅国家有关立法部门需要尽快修改、制定出符合民营经济发展要求的“良法”,同时,各地方也需要加强地方立法,制定相关政策,保证制度供给,为实现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在宪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就有了充分的宪法根据。

[责任编辑:刘建明]